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0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7日15:00至2018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8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的议案	2018年1月3日(2018-01号公告) 2018年1月23日(2018-06号和2018-07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2015年8月6日(2015-25号公告) 2018年1月23日(2018-06号和2018-07号公告)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月23日(2018-06号)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2018年1月3日(2018-01号公告)	

注:议案3、议案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6日至2月7日,上午8:3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大楼225室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真、李宝珍、易学东

联系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6、其他事项:本次现场会议时间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9",投票简称为"江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0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异动技改环保搬迁项目(具体详见同期公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公告》(2018-07)号公告)。

本议案须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期公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公告》(2018-07))。

该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拟进行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备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7(04)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3600001100063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7(04)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为信用代码为:91360110070575051811。	办理了"三证合一"
原第三条顺延第四条,其他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新营业执照一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因序号变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八)项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如根据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增加了听取党委意见项
增加第八章,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会和纪委会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0.5%的比例从企业管理费用列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公司党委成员的任免、奖惩;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会有权就如下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对于前述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该等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决定后,再由董事会或管理层具体执行。 对于前述党委会有权提出建议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管理层拟决策前应提交党委会进行讨论研究,党委会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由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决策。 党委会发现董事会、管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管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管理层允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管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管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江西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序号顺延的原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序号顺延的原因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期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月修订)》)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议定于2018年2月8日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内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0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建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建设项目概述

公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2015)1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48号)等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装备技术升级,拟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或简称:万年厂搬迁项目);

2、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或简称:德安项目);

上述项目均取得了工信委及发改委的备案通知,项目建设符合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公司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评价及批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两个项目合计静态投资总额为281,023.9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或自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项目建设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2×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异地技改环保搬迁项目;

(1)项目的可行性:

为了响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鄱余万都滨湖四县小康攻坚的指导意见》(赣府发[2017]12号)之精神,落实2018年1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万年县政府签署《公司万年水泥厂异地技改环保搬迁投资协议》,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万年县工信委及万年县发改委的立项备案通知书;认为该项目符合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项目已取得了万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万年厂搬迁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万国土资字[2017]620号);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供地政策;项目拟选址于大源镇河溪村南侧,用地符合《万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项目拟占地1223.33亩,依上级部门对该项目核准批复的面积为准。项目用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得有关规定,依法报批、征收、供地和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后方可建设,待项目竣工后必须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大源镇河溪村南侧,公司自有石灰石矿山所在地附近,总占地面积81.55公顷。靠近县道和S310省道,交通十分便利。万年港综合码头500吨船只四季通航,处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对接长三角地区、海西经济区的前沿。

(3)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2×51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及2×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配套建设110KV变电站;预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年吞吐量300万吨的散货专业码头。设计年产熟料316万吨,水泥400万吨,低温发电年供电2×4284×10^4 KWh。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用两套原料粉磨系统、两台Φ4.8×72M回转窑和双系列旋风预热器烧成系统、在线喷腾式分解炉、SNCR脱销装置、四套水泥粉磨系统及相关的建筑厂房,窑头、窑尾采用高效布袋收尘器;每条生产线的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配置2台余热锅炉和1台汽轮发电机组,所选生产工艺、设备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可靠。

(5)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建设固定资产静态总投资为168,904.4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或自筹。

项目2、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201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了积极拓展区域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德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在江西省德安县进行以下项目的投资:

①兴建两条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并配套余热发电、垃圾无害化处理、石灰石等钙产品深加工项目。

②完成对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的并购,德安县人民政府协助对三环水泥的尽职调查。

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三环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项目目前交接完毕。

本次项目建设是对公司与德安县政府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

(2)项目建设地址:

根据与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书》,拟批项目用地800亩(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厂址及实际所需面积为准)。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爱民乡后门口洪家村西南侧,德安县地处江西省北部,南浔线中段,东接星子,南邻永修,西毗武宁,北接瑞昌、九江;本厂址附近石灰石及其它原材料资料丰富。

(3)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含300万吨/年石灰石矿山工程)及12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预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年产熟料198万吨,P.O42.5水泥147万吨、P.C32.5R早强型复合水泥146万吨,低温发电年供电为6522.138×104KWh。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生料系统系采用滚压机终粉磨系统,烧成系统采用一台Φ5.2×74M规格的回转窑和双系列五级旋风预热器、在线双喷腾分解炉及SNCR脱销装置,水泥粉磨采用半终粉磨系统,并配套建设12MW纯低温余热发电设施,其电站的电力全部用于本项目水泥熟料生产。窑头、窑尾采用高效收尘器;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配置2台余热锅炉和1台汽轮发电机组;所选生产工艺、设备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可靠。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固定资产静态总投资为112,119.50万元。项目资金为企业自有或自筹。

三、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建设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2条51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和一条66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是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2015)127号]精神,坚持控制总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原则,以政府引导为契机,实现了跨区域产能置换,为公司主营业务布局的优化和结构升级拓展发展空间。

本次项目建设均配套余热发电、预留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并且配套SNCR脱硝装置,符合水泥工业"以创建绿色环境、节约能源、利用废弃材料"的发展主题,进一步推进公司实现水泥主营业务向"无污染、低能耗、低消耗"发展战略。

(2)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万年厂搬迁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水泥主营业务装备水平,减少劳动用工量,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万年厂搬迁项目的新厂址更靠近公司石灰石矿山所在地,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

德安项目建设地在江西九江地区,项目建成后,与子公司江西湖口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形成区域联动,将降低生产综合成本、拓展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项目科研测算建设期为2年,万年厂搬迁项目和德安项目静态投资总额约281,023.94万元,公司短期内面临资金筹措的压力,会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由于土地审批、项目环评等环节进程不受公司主观控制,项目预计建设周期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备忘文件目录。

1、项目可研报告;

2、项目备案通知书;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4、其他相关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1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2018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公告》,称你公司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就长园集团控制权纠纷事项接受了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长园集团向你公司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75%的股权,价格初步预计为人民币11.925亿元。你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16.8元/股的价格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转让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7,400万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432亿元,交易价款用于支付购买长园电子75%的股权。长园电子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须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就以下事项做出核实并说明:

问题一:根据公告,科兴药业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6日,2017年1-9月份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1.17元,201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为1.17元。请你公司结合科兴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对其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回复说明: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为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医药")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正中医药根据其未来发展规划,以全资子公司科兴药业作为受让方进行股权转让交易。虽然科兴药业资产情况、营收水平均很低,但其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履约能力。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科兴药业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履行(股份转让合同)的承诺》,正中医药作为科兴药业的唯一股东,将在《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时提前以其合法拥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股东借款或出资的方式付至科兴药业,再由科兴药业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付给公司。

2018年1月12日,公司已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

综上所述,科兴药业本次交易的资金实力及支付能力良好,履约能力可受到认可,交易风险可控。

问题二:请说明本次出售长园集团股权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说明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需,请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前出具长园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回复说明:

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25,股票简称:长园集团)共计7,400万股以1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43,200,000元。

本次出售长园集团股权预计损益在-3,0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本次出售长园集团股票事项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具体数据说明如下:

项目	公司2016年经审计数据(万元)	达到股东大会标准(万元)	本次出售长园集团股票对应的相关数据(万元)	本次出售长园集团股票是否达到股东大会标准
资产总额	536,039.17	≥268,019.59	124,320.00	否
净利润	10,727.64	≥5,363.82	-3,000至3,000	否
资产净额	262,022.30	≥131,011.15	124,320.00	否

但鉴于该事项的重要性,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将本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三:根据公告,你公司购买长园电子的定价方式为:按照市盈率15.9倍,以长园电子2017年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为估值基数进行作价,长园电子的估值为人民币15.9亿元,最高估值不超过人民币15.9亿元。请说明该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是否差异较大及其合理性。并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说明该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是否差异较大及其合理性

(一)请说明该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购买长园电子的交易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近期市场交易的情况初步协商确定,具体的成交价格尚需待后续审计和评估的结果最终协商确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从近期二级市场上市公司收购新材料行业标的公司的相关案例来看,公司本次按照15.9倍市盈率收购长园电子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时间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净资产账面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前一年净利润(万元)	PE倍数(对应上一年净利润)
1	新纶科技	2017/10/25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611.11	150,000.00	6,879.44	21.80
2	宜安科技	2017/3/9	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为导热硅胶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3,761.31	22,000.00	1,015.97	21.65
3	广信材料	2017/6/29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为消费电子泰絮外光固化涂料	6,998.58	66,000.00	4,252.40	15.52
4	飞凯材料	2017/10/19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为电子显示屏液晶材料	21,856.52	106,400.00	7,938.33	13.40
5	国瓷材料	2017/5/6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为特种陶瓷粉体材料	8,202.64	68,800.00	5,258.27	13.08
平均								17.09

(二)请说明该交易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提供的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园电子75%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3.75亿元,与本次交易的拟成交价格(最高估值不超过人民币15.9*75%=11.925亿元)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高于账面值的合理性及其主要原因包括:

1、长园电子成立于1993年7月,行业地位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且业绩稳定增长,是上市公司长园集团的核心资产之一。根据长园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长园电子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124万元、76,166万元、42,166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6,282万元、8,354万元和4,731万元。预计2017年度,长园电子将实现营业收入约9亿元,实现净利润约1亿元。

2、从二级市场既有相关案例来看,上市公司收购新材料行业标的公司的成交价格来看,包括新纶科技收购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信材料收购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飞凯材料收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在内的案例,成交价格均与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本次收购长园电子的成交价格高于账面值具有合理性。

3、长园电子目前从事的热缩材料业务与沃尔核材具有较高的整合价值,本次收购长园电子后,公司在热缩材料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公司实现核技术辐射改性材料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扩大相关产品在核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整合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